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360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承辦人：李俊璋
電話：07-7926119#6061
傳真：07-7925639
電子信箱：tsan21192119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災防字第1080245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綱要計畫等附件 (29944552_10802451900A0C_ATTCH1.doc、
29944552_10802451900A0C_ATTCH2.pdf、29944552_108024519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921震災20週年暨莫拉克風災10週年」形象設計

Logo圖檔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08年5月2日院臺忠字第1080174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Logo象徵921震災及莫拉克風災後蛻變重生的意象，以及遠望策進的期待與希望，請本府相關機關(單位)多加運用於「921震災20週年暨莫拉克風災10週年」及「108年國家防災日」相關辦理項目等，俾利發揮形象識別及相互聯結之功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國立高雄大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鹽埕區公所、1080508公



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2019/05/08
16:10:25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